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跨域富學社群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教務長核定通過

- 一、宗旨：為推動本校跨領域教師進行教學探索與研究交流，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學習社群，增進教師教學與研究能量，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跨域富學社群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申請資格：本校專、兼任教師（含約聘教師及約聘研究員）。
- 三、申請方式：填妥線上申請書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四、實施說明：
 - （一）本社群由本校專、兼任教師、研究員等 3-6 人組成，成員應包含不同系所。並推舉 1 位專任成員擔任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 （二）每位成員至多加入 2 個社群，且僅得擔任 1 個社群召集人。
 - （三）社群執行期間至少辦理 3 次活動，社群活動可自行商定時間及內容。社群活動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課室觀察、主題式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領域研討、新進教師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
 - （四）計畫結束後，申請人須在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據以結案。
- 五、計畫議題（可複選）
 - （一）教師專業成長
 - （二）國際、跨文化及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
 - （三）課堂共時共授
 - （四）素養導向課程
 - （五）SDGs 融入教學（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 （六）學習成效研究方法或工具
 - （七）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八）科技輔助教學
- 六、申請類別
 - （一）交流組：交流教學經驗、增進教學知能。
 - （二）創新組：發展評量或研擬具體課程內容與教材。
- 七、補助金額：本計畫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支應。交流組每案補助 20,000 元為上限，創新組每案補助 30,000 元為上限。配合本校推動雙語化計畫，以英語進行社群交流、成員包含外籍教師或符合國際、跨文化及英語授課教學議題者，每案可增加申請補助 10,000 元（交流組每案補助 30,000 元為上限，創新組每案補助 40,000 元為上限）。惟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申請狀況及審查結果核定之。
- 八、經費補助項目：

- (一) 社群經營費用：資料蒐集、印刷、參考工具書、餐費、工讀生等。
- (二) 活動舉辦費用：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專家諮詢費、國內差旅費等。
- (三) 課程開發費用：教材、教具、教學軟體租用等。
- (四) 輔助經費原則申請應符合主計相關辦法。

九、 本中心及教育部有權無條件使用跨域富學社群所繳交之聚會內容、影片、成果報告等資料，作為計畫宣傳、成果報告、出版或推廣等目的之用途。

十、 本計畫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